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型设置</p> <p>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费率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或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已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已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碍或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的可以选择延期赎回,也可以选择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p> <p>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p> <p>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如下:</p> <p>对于上述因延期办理而未获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者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的交易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6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不符,本章节涉及的上市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p>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转让等业务	<p>(二)基金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p> <p>(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完成场内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登记结算系统后场外赎回。</p> <p>(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完成场内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p> <p>2. 系统内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3. 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等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二)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等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3)调整基金份额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十六、基金的估值	<p>(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T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申购费率等。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率按以下公式计算：</p>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p> <p>5.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等。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八、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二)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不同，针对不同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申购赎回</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赎回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0%；</p> <p>(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申购赎回</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赎回费率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0%；</p> <p>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三、基金托管人	<p>修订前表述</p> <p>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p> <p>(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资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修订后表述</p> <p>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p> <p>(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资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附件二：《中国中证报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咨询协议》修订前文字对照表

修订后表述

四、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必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必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合同约定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合同约定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在基金每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发送基金托管人,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二)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有权的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 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在基金每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二)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 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导致导致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选择不,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 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选择不,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 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收益分配也有所不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前一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后,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基金托管人使用费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每月 4 月 4 日, 9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六)基金销售费用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协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0 日在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销售费用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销售费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月初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前一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上述公式可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p> <p>(六)基金销售费用、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协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0 日在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销售费用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销售费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月初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八)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六)基金销售费用、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协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0 日在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销售费用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销售费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月初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 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 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档案保存	<p>(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独立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及基金合同等, 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p>	<p>(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独立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及基金合同等, 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并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